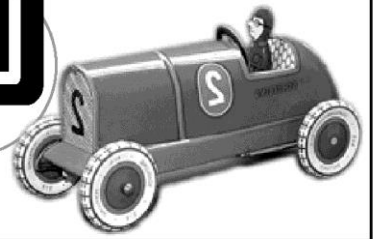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07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張博丞 老師 編輯



自行車「亂入」騎樓、人行道

北市 7 月起最高罰 600

台北市單車族注意，警方自 7 月 17 日起，持續執行「取締自行車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騎樓，妨害行人安全」工作，士林警分局今天派出交通宣導團及義警民防等志工，在 YouBike 租借站最多的捷運站周邊密集宣導，呼籲自行車騎士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免吃上最高 600 元罰單！

一、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等相關法規，人行道係專供行人通行之用，除非在不妨礙行人通行及行車安全無虞之情況下，主管機關得於人行道設有標誌及標線之路段(行人與自行車共道)，例外開放自行車行駛，其餘人行道禁止騎乘自行車，且在人車共道之路段，自行車亦須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；且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「騎樓」係屬人行道，除有例外開放外，自不得於騎樓騎乘自行車。

二、於未開放自行車行駛人行道的路段，自行車依規定應在劃設之自行車專用道或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，且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，如有違規騎乘自行車於未開放之騎樓、人行道路段，依該條例第 74 條第 5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之罰鍰。



交通部安委會 臺北市府交通局 關心您

資料、圖片來源：<https://tbikexihu.wordpress.com/>
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2131127>
<https://news.ftv.com.tw/news/detail/2017707L03M1>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NPAGip/wSite/ct?xItem=78870&ctNode=12879&mp=1>